

#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規則

98.9.3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98.10.05 校長核定

107.09.27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10.16 校長核定

第一條 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，設置院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研議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本院院務發展規劃之研議。
- 二、本院教學、研究及行政等事項之推動。
- 三、本院課程及招生等事項之審議。
- 四、本院師生發展事項之研議。
- 五、本院法規制定、修正及廢止之審議。
- 六、學校交議事項。
- 七、其他有關院務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由本院院長、系所主管、全院專任教師、系所行政人員及各系所學生代表各一人組織之。

第四條 本會由院長召集及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六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有關課程、招生之提案，應先經本院課程、招生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

第八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